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34 号

罪犯赵蓉思袁，女，1987 年 8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2009 年 11 月因容留他人吸毒罪被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(2022)川 0191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赵蓉思袁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2 日止。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赵蓉思袁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蓉思袁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蓉思袁
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